

公司法（現行法）
股份有限公司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3 年 6 月 6 日)

-
1. 本公司名稱為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ORATION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位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辦公室, 設址在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3. 於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前提下, 本公司設立之目標無受到限制。
 4. 於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前提下, 本公司應有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無關公司法（如修訂版）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除本公司已獲合法許可外, 本組織章程大綱不准許本公司從事依開曼法律須領有執照之營業。
 6. 若本公司為豁免公司, 則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外, 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 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8.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 分為 4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公司法（現行法）

股份有限公司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譯）

解釋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號附件之 A 表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a)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章程之用語定義如下：
 - (i) 關係企業 關於一家公司，指被該公司直接控制或經由一家或多家事業間接控制之其他公司，或直接控制該公司或經由一家或多家事業間接控制該公司之其他公司，或與該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公司；
 - (ii) 上市規範 因股票在任何中華民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規範、規則和法規及其不時之修正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法律及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 (iii) 本章程 依股東會不時之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最新章程；
 - (iv) 稽核員 本公司現有之稽核員（如有）；
 - (v)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85 條之定義；
 - (vi)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vii)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77 條之定義；
 - (viii) 類股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類別之股份；
 - (ix)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當時掌管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執行之主管機關；
 - (ix-a) 視訊通訊設備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得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看到和聽到彼此的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
 - (x) 本公司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ORATION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xi) 董事或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依情形由該等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委員會；
 - (xii) 電子 依行為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最新修訂版）及其子法，包括其他納入或替代該法之法律之定義；

(xiii)	電子通訊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之決定或允許，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際網站之傳送，或其他電子投遞方式；
(xiv)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xv)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檯買賣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xvi)	受補償者	依本章程第156條之定義；
(xvii)	獨立董事	依上市規範定義之獨立董事；
(xviii)	開曼法令	行為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最新修訂版）及其配套或替代法律，和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xix)	股東	經登記於股東名簿持有公司股份之人，包括共同登記之共同持股人；依文意可能指一名或二名以上股東；
(xx)	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大綱；
(xxi)	合併	藉由一次或連續交易將公司業務及資產移轉予他公司以替代將公司解散；若任何合併行為與開曼法令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定義相同者，應遵循開曼法令之規定。
(xxii)	月	日曆月；
(xxi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維護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xxiii-a)	經理人	指依適用之上市規範定義下之經理人；
(xxiv)	普通決議	指依下列方式所為之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本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或當股東為法人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xxv)	已繳款	已實際支付股份面額和任何關於股份發行之溢價，包括視為已實際支付之情形；
(xxvi)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事業、合資、合夥、公司、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依文意之任一種上述實體；
(xxvii)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 (xxvii-a)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 具有適用之掛牌規則所給予之意義；
- (xxviii) 股東名簿 依開曼法令要求，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其他地方所備置之股東名簿全冊及其分冊；
- (xxix)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要求而註冊之主營業所；
- (xxx) 登記辦公室 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決定備置某種類股（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股東名簿分冊，且就股份其他權利憑證之轉讓應提交該處登記之辦公室；
- (xxxi)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期間仍應視為掛牌；
- (xxxii) 中華民國或臺灣 中華民國、其領域及其管轄地區；
- (xxxiii)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法院；
- (xxxiv)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 (xxxv) 公司印章 本公司印鑑（如適用）或其他經授權在開曼境外使用之複製或正式印章；
- (xxxvi) 公司秘書長 被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或臨時之公司秘書；
- (xxxvii)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被視為任何或依情況所指類股之股份。為避免疑問，本章程中所稱「股份」應包括零股；
- (xxxvii-a) 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 (xxxviii) 股份溢價帳目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股份溢價帳目；
- (xxxix)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得按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若干股東服務之機構；
- (xl) 簽章 簽章或出於簽章於電子通訊之意圖，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將簽章式樣附著或以邏輯關聯於電子通訊；
- (xli)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通知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在本章

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 (xlii) A型特別決議 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
- (xliii) B型特別決議 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xliv) 分割 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作為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 (xlv) 轉讓登記辦公室 股東名簿全冊之備置處所；
- (xlv-a) 庫藏股 指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所取得並且未辦理註銷者；
- (xlvi)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 (xlvii) 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 指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應提撥一定比率新股，對外公開發行者。
- (xlviii) 股東會視訊會議 指股東（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僅得透過視訊通訊設備出席或參加之股東會，或得透過視訊通訊設備或實體方式出席或參加之股東會。

(b)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章程所使用且業經開曼法令所定義之用語，應依其定義。

(c) 在本章程，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非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提到之「以書面」和「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以永久可目視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其它方式；及
- (d) 「得」應以許可解釋之；「應」應以強制解釋之。

(d)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e)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2A.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股份

3. 在符合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股份予他人，惟除開曼法令允許之情況下，該等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及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以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和發行權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4.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及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將股本劃分為優先於普通股之有特別權利之不同種類權利之股份（「**特別股**」）。
- 5. 在依第4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將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買回之方法，或表示不適用買回權之聲明。
- 6.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7. 本公司不得發行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本公司應於催告時聲明逾期不繳喪失該權利。若本公司已為前句催告而認股人仍未照繳者，所認股份由本公司另行募集。
- 8.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 15% 比例之新股供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B) 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限制外，本公司對員工依前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9. 本公司股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除另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第 6 條發行新股時，除分別依本章程第 8 條規定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及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保留部分比例供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本公司應於該書面通知，聲明如任何股東未在指定截止日前確認認購股數將喪失該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依上市規範規定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10. 前述第 9 條所定之原有股東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情形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或本公司分割，或與本公司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和/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之認股憑證或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私募相關者；
 - (f) 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者；或
 - (g) 其他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11. 本公司股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除依據中華民國相關上市規範認對外公開發行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而，如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提撥高於 10% 之比例公開發行者，應從其決議。
- 11A. 本公司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遵循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11B.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 (A) 除本條(C)所定情形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方案，依該方案得發行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使其得在中華民國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員工依(A)之規定取得之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另員工依(A)之規定取得之股票或認股權證以外之其他權利，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限制外，得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轉讓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C)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 A 型特別決議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通過前述 A 型特別決議所需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 B 型特別決議同意行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D)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如有)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尚未扣除本條與第 80(C)條所定員工、董事酬勞之年度稅前淨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0.1%)之數額，以股票或現金發給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

權利變動

13.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股之股份，類股之特別權利如欲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任一種類股份之權利，須經該類股已發行股份股東之個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除非該股份發行時已於其發行條件明文排除此一要求）；而該決議，應以該類股已發行股份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總數 75% 以上同意行之。前述個別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代表該類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以上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在任何續行會議，上述定義之法定出席人數不適用，實際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而除各該發行辦法另有規定，每一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14. 任何類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除各該類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不應因為其後發行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股份之創設、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對該類股股份之買回，而被認為有重大不利或廢止。

股東名簿

15. 董事會應使公司備置股東名簿，並依開曼法令要求完備應記載事項。
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妥適，本公司得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備置股東名簿全冊及其分冊；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備置股東名簿分冊。

股票

17. (a)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細節應按上市規範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記載。
- (b) 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憑證，股東有權取得股票憑證。該股票憑證得依董事會決定之形式，並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授權之董事簽署。
- (c) 股票憑證之污損、毀損、遺失或滅失，在董事會認為妥適之證據及賠償之前提下，得於該舊股票憑證送達公司註銷後替換。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18.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19. (A) 在符合本章程下，股東得經股份轉讓之表示轉讓其任何或所有之股份。股份轉讓之表示應以任何慣常或常見、或其他董事會依其裁量認可的文書格式為之，並由讓與人親自或其代表簽署，如董事會要求則受讓人亦應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署之。股份的轉讓應檢附表彰標的股份之股票（如有）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有權讓與之其他證據。讓與人在受讓人列入股東名簿之前，將仍被視為股東。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下，股份轉讓得以劃撥方式為之。一旦本公司股份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維持之股東名冊得依所適用之上市規範規定之非書面方式為之。惟以非書面方式記錄之股東名冊，必須隨時得以書面方式呈現。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無實體發行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其股份之轉讓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或按上市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 (C) 縱有前第19條(A)項之規定情形外，在符合開曼法令下，經許可之董事會得核准無實體發行股票之轉讓，免經相關電子交換系統（包含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方式為之，無須轉讓之文件。
20. 在符合第19條(C)項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送交股份轉讓之文書予本公司，並檢附表彰標的股份之股票（如有）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據（用以證明讓與人有權讓與）；
 - (b) 股份轉讓的文書僅涉及單一類股股份；
 - (c) 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無質權；
 - (d) 股份轉讓的文書業經適當用印（如需要）；和
 - (e) 在轉讓多數人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擬受讓股份之共同持股人不過4人。
21. 於依本章程第37條規定停止過戶之期間，得延後股份轉讓之登記。
22. 所有股份轉讓的文書應由本公司保存，但任何被董事會拒絕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應（除有欺詐情形）退還予交付登記之人。
23. 董事會得依其裁量，隨時將任何股份持有登記從股東名簿全冊移至任何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名簿分冊移至全冊或其他分冊。
24. 除董事會另外同意者外（該同意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附加條款或條件，其同意與否全依其裁量而無需具備理由），任何股份持有登記不得從股東名簿全冊移至任何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名簿分冊移至全冊或其他分冊；所有移置和其他權利憑證（關於或影響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權利者），關於股份持有登記於股東名簿分冊者，應提交有關登記辦公室登記，關於股份持有登記於股東名簿全冊者，應提交轉讓登記辦公室登記。
25. 無論本章程之規定為何，就任何在股東名簿分冊間移置之股份持有登記，本公司應定期儘速在股東名簿全冊記錄，並應隨時確保股東名簿全冊及其所有分冊在各方面符合開曼公司法。
26. 股東死亡時，尚生存之共同持股人或，如該死亡股東係單獨持股人或共同持股人中唯一尚生存者，其個人代表，應是本公司承認唯一持有該股份之人。
27. 任何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算而有資格取得股份之人，得於董事會認為證據足夠時登記為股東，或不以自己名義登記為股東，而如同該死亡或破產股東所為，轉讓該股份；但董事會如認為該股份已由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轉讓時，得拒絕或暫緩登記。
2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行為而有資格取得股份之人，應如同其係該股份登記之股東，享有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但不得在登記為股東之前，行使所賦予關於股東會之任何權利。

資本變動

2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
- (a) 依據決議所載增加資本，並區分為特定類股股份及面額；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割成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再分割任何現存股份成為比目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更小面額之股份；
 - (d) 銷除在該決議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且依據被銷除股份之數額變更減少其股本；及
 - (e) 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
30.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連同董事會決議，依第4條和第5條發行特別股；
 - (b) 變更本公司名稱；
 - (c) 變更股本幣別；
 - (d) 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開曼法令所授權之方式減少資本額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 (e) 本公司因第29(e)條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及
 - (f) 依第150條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31. (A)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A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依中華民國法令使公司為收購、股份轉換、合併或分割；
 - (f)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及
 - (g)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 (B) 替代方式：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通過前述A型特別決議所需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B型特別決議同意上述事項。
- (C) 但當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非台灣的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2. (A) 在股東會通過第31條(A)(a)、(b)或(c)事項之決議時，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於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決議日後20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然而，在股東會通過第31條(A)(b)事項之決議之情形，如股東會決議在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完成後解散本公司，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B)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為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之情形，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其表決權者，可於該決議日後20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C)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2A.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33. 股份之贖回 -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和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可由股東或公司於特定事件發生或特定期日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在股份發行前經本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34. (A) 股份之買回 -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和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本公司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回自己之股份。所買回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數目之總額。前揭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及如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均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 (B) 除依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非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C)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D)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5. 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不引起任何其他股份之贖回或買回。
36. 在符合開曼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下，對於支付其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股款，應以法令（包括中華民國法令）所允許之方式為之，包括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支付之。如被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發行條款允許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之款項。
- 36A.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34(A)條買回之股份，不得視之為銷除之股份，而應為庫藏股，並應依據上市規範規定辦理轉讓或註銷。
- 36B. (A) 本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 B 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B) 刪除
- (C)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 36C.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票停止過戶與除權基準日

37. 為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有權出席股東會或表決之股東，或為確定有權受分派股息之股東等目的，董事會得規定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60 日內、每次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30 日內、及盈餘分派基準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之變更。
38.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外，董事會並得事前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收受通知、出席股東會或表決或受股息分派之股東。在董事會依本條訂定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訂在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上市規範在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發布公告。

股東會

39. 所有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應被稱為股東臨時會。
40. (A)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集股東會；本公司每一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且應於通知中載明會議名稱。

- (B) 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得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實行。
41. (A)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除 41(B)規定之情形外，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所有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集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在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同意。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股東會之股務業務（如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B) 股東會之召開得依上市規範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股東會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42. (A) 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於提出書面請求之日前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將該書面通知送達於公司登記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數及持股期間以停止股票過戶時為準。

股東會之通知

43. (A)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 1,000 股股東，得於 30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 1,000 股股東，得於 15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均不予計入。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B)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尚應載明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C)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D)
44. (A)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本章程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在中華民國法令定義下）及資本公積（包含(1)因發行新股溢價；或(2)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
 - (k) 依據本章程第36B條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l) 減資；
 - (m)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前項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但該議案應與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始得提出。
45. 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且應依中華民國上市規範及其他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所稱之外資及陸資應以中華民國法令認定之。

股東會程序

46.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之出席。
47. 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所提議案，除提案超過一項、所提議案超過300字、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外，董事會均應列入議案。股東提案如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8. 在每一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在其他有權召開股東會之人召開股東會之情形，應由該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有二個以上有權召開股東會之人，由其等選任其中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49. 本公司股東會時，董事長於指定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不在場或不願擔任主席，董事會所指定之任一董事應擔任主席，如無法指定，出席股東應自其當中選擇一人擔任主席。
50. 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應按照會議的指示），中止集會並定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但續行集會時不應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事項以外的事務。當休會超過5天，續會的通知應依該原始會議通知之方式送達。除此之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討論議案給予任何的通知。
51.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同意或不同意議案之投票數額或比例，應記錄於會議紀錄。
52.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納之事項，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得經普通決議為之。
53. 如票數均等，主席無權作第二次投票或投下決定的一票。

股東表決

54.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均有一表決權；選舉時，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股份有一表決權。
55.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依中華民國法令，不得參與任何特定議案之表決或僅得就特定議案之表決投贊成或反對票者，其所行使或代其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份數及表決權數。
56. (A)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本公司從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之定義，本章程所稱「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B)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7. 共同持股人表決時，應推派其中一名為代表行使股東之權利，該代表親自或委任他人投票時即為該股份表決權全部之行使，而排除其他共同持股人之投票。
5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判定為心神喪失的股東，得透過其監護人或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投票，該監護人亦得透過委託書投票。

59.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之，特別是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60.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又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後行為者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以股東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依循本公司董事會核可之格式，且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該通知和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62. 出具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之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蓋印公司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63.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4. 就股東會之事項，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5. (刪除)
6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惟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載明其行使方式後始可為之。
6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如股東係依上述第66條所述方式，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應算入表決權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68.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本公司；在符合開曼法令下，送達公司之意思表示有兩次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9.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以股東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0. 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式，違反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或向有管轄權之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71. 任何法人組織型態的本公司股東，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代表，於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股的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被授權之代表人可代表該法人行使的權力，應與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董事會

7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或多於11人。實際選任董事人數應不時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定之。最初之董事人選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上所載發起人遴選或指派。於本公司在掛牌期間，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應超過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且董事會應包括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當中至少2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上市規範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對外國發行人之要求。
73.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74. (A) 董事之選任應依中華民國法令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此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和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B) 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得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制訂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選舉辦法之修正及制訂則須經董事會同意及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實行。
7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不得超過3年，得連選連任。在符合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規則下，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76.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A型特別決議同意隨時為之。替代方式：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通過A型特別決議所需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B型特別決議同意上述事項。
77.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董事長之任期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定之。在每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於董事會指定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得自他們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8. 除相關開曼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所要求者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納、作成、修改、調整或取消公司治理政策和提議，該等公司治理政策和提議應係用於建立本公司和董事會關於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由董事會以決議隨時為之。
79. 本公司董事應無持股的門檻要求。

董事費用

80. (A)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應遵循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之規則，明定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B) 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C) 在不影響前段規定適用之情況下，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如有)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尚未扣除第 12(D)條與本條所定員工、董事酬勞之年度稅前淨利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81. 關於前述第80條，每一董事得事前或事後請領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股東會、類股個別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相關行程所生之合理費用。
82. 任何董事，按要求為任何本公司之目的而前往或居住國外，或依董事會之意見執行已超越一般職務範圍之服務，得由董事會議定後送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同意後，請領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此額外報酬應附加或取代本章程所定之一般性報酬。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8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最低人數規定之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應受到限制，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適用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85. (a)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 (b)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c)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得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d) 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得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制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範，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實行。
86. (a)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受讓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上述第86條(a)各款事項中除第(10)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改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c)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
- (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86A (A)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代理董事或委託出席

87. 任何董事得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代理人，該代理董事在原董事無法出席的董事會有權為行為。原董事無法親自到場時，該代理董事應有代表原董事於董事會出席和表決的資格；該代理董事若本身也是董事，除其自己的一票外，應另有其所代表董事的一票。董事得隨時解除代理董事之委任。該代理董事不得是本公司的主管，而應是委任他的董事之代理人。此代理報酬應自委任他的董事的報酬中支付，報酬的比例由當事人間議定。
88. 任何董事得以委託書委任另一董事，依其指示代理其於董事會出席並參與表決。委託書應以任何常見的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經委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格式，並且必須於董事會開會之前送抵董事會的主席。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8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任何股東會之決議不使先前董事已為之行為失其效力。
90. 董事會得委任任何人（不論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必要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或多名副總、財務長或內控主管、財務人員、財務助理或經理人，董事會並得就該等職位決定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勞（不論單獨或合併以給付薪資或佣金或利潤參與）、權力與職責。董事會得解任董事會依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董事會也可以委任他們當中一人或多人為執行業務董事，但該委任於該執行業務董事因任何事由不再擔任董事，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解任其職務，即為終止。
91.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長（以及，如需要，一名或多名助理公司秘書長），董事會得決定其合適的工作期間、酬勞、條件和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長或助理公司秘書長。
92.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派給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在行使其受委派的權力時，應符合任何董事會於委派時所加諸之規範，並於行使權力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93. 董事會得隨時透過授權書（不論是以公司印章或簽名或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或其他方式，依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和裁量權（以不超過本章程中董事會被授予或得行使的權力為限）及執行的時間長度和條件，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個人單位，擔任本公司的受任人。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得載入條款，提供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護和方便予該受任人，亦得授權此受任人將其所被賦予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複委任。
94. (A)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宜方式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本章程所賦予董事之概括權力，不受本章程第95條、第96條及第97條之限制。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及職權行使，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D)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E) 董事會得就董事、經理人因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95. 董事會得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會或單位，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得指定委員會或地方管理會之成員和指定經理人或代理人，並得決定該等人員之酬勞。

96. 董事會得隨時將其所被賦予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委派給上述委員會、地方管理會、經理人或代理人。董事會得授權地方管理會成員填補這些組織內之空缺，和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這些指定或委派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和方式為之，而董事會得隨時解任該等受任命人員，亦得取消或更改此類的指派，但因善意不知此取消或更改之交易相對人不因此而受影響。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經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被賦予之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之全部或一部。

董事會借款之權力

98. (A) 在符合本章程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辦理借款、以本公司事業、財產設定擔保或負擔責任，或為借款或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發行公司債、信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B) 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得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制訂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實行。

公司印章

99. 非經董事會的決議授權，公司印章不得任意使用在任何文書之上。董事會得於公司印章使用之前或之後授權該等使用，如董事會在印章使用之後授權，該授權得概括確認公司印章之數次使用。公司印章使用時應有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長或董事會為此指派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而此人應於每份經用印的文書上簽名。
100.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所指定的國家或地點保留一份複製的公司印章。非經董事會的決議授權，該複製印章不得任意使用於任何文書上。董事會得於複製印章使用之前後授權其使用，如在複製印章使用之後，該授權得概括確認複製印章之數次使用。該複製印章使用時應有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長或董事會為此指派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而此人應於每份經用印之文書上簽名。依此所為複製印章之使用和在場人之簽名，其意義和效果，與原始印章之使用和在場人之簽名者同。
101. 縱有上述規定，公司秘書長有權將印章或複製印章使用於任何文書上，用以證明文書內容的真實性，但此一行為對本公司不產生任何有拘束力之義務。

董事資格喪失和變更

10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依任何國家之法律規定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或和解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依任何與心理衛生有關之法令而認定為病患，經董事會決議其解任者；
 - (h) 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 依第 76 條規定遭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要件和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 (l) 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於任期中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
- 102A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下列期間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a) 於股東會當選後就任前；或
 - (b) 於該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 為前條及本條之目的，所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係指因當次股東會而在其召集前至召集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之期間。
103.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1)具有配偶關係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104.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若當選者不符合前述第103條規定之條件，不符條件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低者，其當選視為無效。已充任之董事違反上述第103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10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程序

106. 除另有規定外，集會中所產生的問題應以多數決之方式決定之。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作第二次投票或投下決定的一票。董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107. 董事得透過視訊方式，參加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指定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
108.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二分之一席次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或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者，就認定是否達法定出席人數一事，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9. (A)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B) 本公司董事就董事會決議其有自身利害關係而可能損害公司利益之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表決或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可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110. 縱有本章程前述之規定，任一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除稽核員外）有給職務，任期的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及其它）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的忠實關係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111. 在符合本章程下，任何董事得代表自己或自己的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其本人或公司也應根據該專業服務之提供享有相當的報酬，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但本條款並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稽核員的工作。
112.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或指派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進行。
113. 若董事會主席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上簽名，除有反證外，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合法舉行。
114. 董事會之缺額，不影響仍在職董事繼續其職務；但若仍在職董事之數額低於本章程所定董事會最低法定人數，仍在職董事僅得為於60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董事之目的而執行其職務。
115. 在符合董事會訂定之規範下，董事會所設置的委員會得選出一名主席。但如未選出主席，或是擔任主席之人在任何會議所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未出席，與會的委員會成員得自其當中選出該次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所設置的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會議中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應依出席委員的多數決決定之。
117. 所有董事會、董事會下的委員會、或執行董事職務之人於會議中的行為，縱然事後發現其當中任何或全部人的任命有瑕疵或喪失董事資格，於發現前所執行之職務，除有違反開曼法令、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否認外，仍應被視為有效，猶如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董事資格。
118. 下列事項，須經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本章程選任董事長；及
- (e) 發行公司債。

股息

119. 在符合各股份的權利和限制之下，本公司應由董事會造具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就已發行股份宣佈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並由本公司依法得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支付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120. (a)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自依法得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適當之儲備金或其他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並得依其裁量為滿足不時之需、均等股息、或任何適當目的而動用之。董事會亦得依其裁量決定暫緩該等儲備金之動用，而將其使用在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投資上。本公司得依據法律或所適用之上市規範，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扣減特別盈餘公積，並增減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調整項後，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如適用)分派之，但股息均以現金發放時，授權由董事會經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b) 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規劃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應分配之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所分配的盈餘金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虧損，暨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盈餘公積及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25%，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
121. 任何股息得以支票方式郵寄到股東或有權取得之人之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的股份，得寄給其代表人之地址，或者寄給股東或有權取得之人或共同持股人所指定的人和地址。該股息支票上的受款人應為支票的收件人或其他股東或有權取得之人或共同持股人所指定的人。
122. 在符合所有各股份當時的權利和限制之下，所有股息應根據股東之股份數額宣佈和給付。在不牴觸取得附股利相關特別權利之股份者之權利 (如有) 之前提下，本公司未全額支付任何股份類別之全部股利均應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
123. 如果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他們其中的任何一人得簽收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給付款項。
124. 股息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125. 除本公司獲利且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規定外，不得宣佈或支付或作成任何股息。

- 125A. (A) 公司無虧損並符合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得以股東會A型特別決議將資本公積（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現金。
- (B) 如已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做成前項(A)之決議所需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B型特別決議完成上述事項。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12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加以保存。
127. 會計帳簿應保存在本公司註冊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128. 除開曼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所允許、依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者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帳目、簿冊或文件。
129.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將依據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所要求其所造具之財務報表和各項文件，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股東。前述財務報表及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30. 董事會應將每年營業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副本，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是否、到何程度、何時、何處、以及在何種條件下開放本公司的帳目和簿冊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除非有法律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的授權，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帳目、簿冊或文件。
132. 就與本公司之事務相關帳目的稽核，僅得依董事會隨時指定之方式及會計年度或依上市規範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之要求而為之。
133.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稽核

134. 董事會得指定本公司之稽核員，稽核員之任期應直到董事會將其解任為止，董事會並得決定其薪酬。
135. 每一本公司稽核員應有權於任何時候查看本公司之帳目、簿冊和單據，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之董事和經理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和說明，以履行稽核員之職責。
136. 如董事會有要求，稽核員應於受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常會對本公司提出報告，並於任職期間依董事會或股東會之要求隨時提出報告。

公積撥充資本

137. (A)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下，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A型特別決議：

- (a) 將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買回準備金、損益帳戶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
 - (b) 就經決議撥充資本之金額，按個別股東之持股比例撥出，並以該撥出之金額充作個別股東以股份或債券的面額認購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之對價，再視為已繳足款項之股份或債券或一部份股份、一部份債券交付予股東（或股東指定之人）；
 - (c) 進行其認為妥適之安排，解決於公積撥充資本時所產生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債券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董事會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d) 授權一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契約，就因公積撥充資本有權受領已繳足款項股份或債券股東之各別分派為約定，依此授權作成之契約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有拘束力；及
 - (e) 從事使該決議有效所通常必要之所有行為和事項。
- (B) 如已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做成前述(A)之決議所需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B型特別決議完成上述事項。
- (C) 除依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準備金帳戶非用於填補公司虧損，不得使用之。

公開收購

138. 依中華民國上市規範，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7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棄權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股份溢價帳目

139. 董事會應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設置一個股份溢價帳目，並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票之溢價金額記入於該帳目上。
140. 買回股份時，股份的面額與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應自股份溢價帳目中扣除，但董事會有裁量權將該差額以本公司的盈餘支付補足，或若在開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得以公司的資本支付。
141. 本公司應遵守開曼法令關於股份溢價帳目、股份溢價和資本買回準備金之規定。

清算

142.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如本公司應進入清算程序，且可供股東分配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資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分配之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於清償後就超過之部分，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43.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如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依開曼法令應獲得之許可，並已符合上市規範的要求，清算人得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並依其認為合理之方式對任何應進行分配之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股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於取得同前述決議、同意及許可且清算人認為適當時，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44. 自清算完成之日起10年，本公司應保存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文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45.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或有權之人，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的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對股東送達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地址，或依一切相關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且對該代表股東之送達，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
146.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適當的開會通知。
147.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依下列方式
- (a) 以郵遞或快遞者，應於郵寄或交付遞送人員時起5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利用經認可之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人員48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應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證明以郵遞或快遞服務送達者，以證明裝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適當記載送達地址並交付郵遞或快遞服務人員為已足。
148.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地址者，不論該股東是否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應被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除非其姓名於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簿移除而不再是股份持有人；對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地址所為之送達，應被視為對所有利害關係人(不論是共同持股人或透過該股東或依該股東之權利而有請求權者)之充分的通知或文件送達。

149. 每項本公司股東會通知應送達：
- (a) 所有在基準日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送達地址之股東；及
 - (b) 每一因某股東（如未死亡或破產即有資格收受股東會通知之股東）的死亡或破產而就該股份取得權利，且已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支持文件之人。

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修改

150.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和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和第14條)下，本公司得隨時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或變更本公司名稱。

設立費用

151. 為設立本公司之事前準備和組織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並得依董事會所決定之方式、期間和比例進行攤提；該等已支付之金額應自本公司帳目內之收入和/或資本中扣除。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5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資訊

153. 董事會應將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之。
154. 在不侵害本章程規定之權利下，股東應無權要求查閱有關本公司交易細節之任何資訊，或其他本質上係或可能係與本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程序之資訊，且依董事會之意見公開該資訊予大眾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權益。
155. 董事會應有權提供或揭露其所持有、保管或控管之本公司或其與股東間事務之資訊予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和本公司轉讓簿記。

賠償

156. 本公司以其資產和資金，對每一董事（依本條目的，包括依本章程規定委任之代理董事）或執行董事、每一稽核員、每一公司秘書長和其他本公司經理人（「**受賠償者**」），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償保障並擔保其不受損害：因其從事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錯誤之判斷)，或因其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權（但不包括受賠償者之無誠信、故意不履行職務或詐欺行為），而導致之所有行動、程序、費用、收費、開銷、損失、傷害或法律責任，在不影響上述下，包括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庭，因辯護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民事法律程序中，所蒙受的任何費用、開銷、損失或賠償責任（不問其成敗）。
157. 除非該等責任係導因於受賠償者之無誠信、故意不履行職務或詐欺外，受賠償者無須對本公司負責。

無須承認信託

158. 除本條但書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他人因信託而持有任何股份，僅股東名簿登記持股人享有對股份絕對的權利，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法律要求承認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且不受任何方式強迫承認（即便被通知）於股份或有關之任何衡平法上、附隨的、未來或部分的利益，或其他任何關於股份之權利；但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承認該等利益。

會計年度

159.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依存續事實之註冊

160. 本公司得依特別決議，以其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地區存續，或在其他地區登記設立、註冊或存在之事實，進行註冊。為執行根據本條而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得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或就其在其他地區登記設立、註冊或存在的事實之註冊；並得進一步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步驟，使轉換為依本公司存續事實之註冊生效。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61. 本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適用之上市規範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適用之上市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此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